

C87-1-2
-2-2
A15-1

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，訂定發行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債券名稱：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（以下稱「本公司債」）。
- 二、發行總額：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。
- 三、票面金額：本公司債之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壹種。
- 四、發行價格：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五、發行期限：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二年期，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發行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到期。
- 六、票面利率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.3%。
- 七、還本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。
- 八、買回權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滿三個月後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或其倍數強制提前買回，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債強制買回前 10 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，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。
- 九、計付息方式：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，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乙次。每壹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且不另付利息。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十、債券形式：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，並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- 十一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：本公司債委託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，並寄發債券所有人。
- 十二、通知方式：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，依法令規定辦理。

發行人：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董事長 吳東昇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九 日